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基督教靈實協會
靈實專業進修學院**

課程評審及課程覆審

**護理員證書
復康治療助理培訓證書**

2024 年 11 月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基督教靈實協會(Haven of Hope Christian Service)屬下的靈實專業進修學院(Haven of Hope Professional Training Institute)（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务協議書（編號：VA1775）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課程評審」及「課程覆審」：

-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的以下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開辦
 - (i) 護理員證書；
- (b)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的以下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繼續開辦
 - (i) 復康治療助理培訓證書；及
- (c)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a)及(b)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务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評審小組已於 2024 年 10 月 8 日進行實地考察。

2. 評審局之評定

課程評審

《護理員證書》

2.1 評審局評定《護理員證書》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2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2.2 有效期

2.2.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3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Haven of Hope Professional Training Institute, Haven of Hope Christian Service 基督教靈實協會靈實專業進修學院
-------	---

資歷頒授者名稱	Haven of Hope Professional Training Institute, Haven of Hope Christian Service 基督教靈實協會靈實專業進修學院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Care Worker 護理員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Care Worker 護理員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服務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安老服務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安老服務業
行業分支	院舍照顧 社區照顧及支援
資歷架構級別	第 2 級
資歷學分	11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6 日 108 學時（包括 48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招收學員次數	每年招收學員 4 次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招收新學員人數上限為 80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0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1) Haven of Hope Professional Training Institute 7-8 Haven of Hope Road, Tseung Kwan O, New Territories 靈實專業進修學院 新界將軍澳靈實路 7- 8 號 (2) Haven of Hope Woo Ping Care & Attention Home 8 Pui Shing Lane, Tseung Kwan O, New Territories 靈實胡平頤養院 新界將軍澳培成里 8 號 (3) General Service Support Section, Haven of Hope Christian Service 7 Haven of Hope Road, Tseung Kwan O, New Territories 靈實服務支援辦事處 新界將軍澳靈實路 7 號
------	--

課程覆審

《復康治療助理培訓證書》

2.4 評審局評定《復康治療助理培訓證書》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3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

2.5 有效期

2.5.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6 課程覆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Haven of Hope Professional Training Institute, Haven of Hope Christian Service 基督教靈實協會靈實專業進修學院
資歷頒授者名稱	Haven of Hope Professional Training Institute, Haven of Hope Christian Service 基督教靈實協會靈實專業進修學院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Rehabilitation Assistant Training 復康治療助理培訓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Rehabilitation Assistant Training 復康治療助理培訓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服務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安老服務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安老服務業
行業分支	院舍照顧 社區照顧及支援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7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3 個月 70 學時（包括 35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每年招收學員 2 次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招收新學員人數上限為 48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4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1) Haven of Hope Professional Training Institute 7-8 Haven of Hope Road, Tseung Kwan O, New Territories 靈實專業進修學院 新界將軍澳靈實路 7- 8 號 (2) Haven of Hope Woo Ping Care & Attention Home 8 Pui Shing Lane, Tseung Kwan O, New Territories

	靈實胡平頤養院 新界將軍澳培成里 8 號
--	-------------------------

2.7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護理員證書》</u></p> <p>建議1</p> <p>營辦者應考慮將各項自修活動的建議時數清楚列於《自修時間學習活動紀錄冊》，以進一步方便學員對各項自修活動進行規劃。</p> <p>建議2</p> <p>營辦者應檢視及考慮修訂實務試評核表格對各項評分準則的描述，讓不同持份者更容易了解實務試的評分要求。另外，營辦者亦應考慮於實務試評核表格加入觀察者的姓名及職位，讓有關評核紀錄所載的資料更為完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護理員證書》及《復康治療助理培訓證書》課程</u></p> <p>建議3</p> <p>營辦者應檢視並修訂外界主考覆核已評分試卷樣本的次數，確保所有班別的已評分試卷樣本能於評核結束後，適時交予外界主考審閱，以進一步改善有關外部審閱試卷機制的有效性。</p>

- 2.8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

3. 簡介

- 3.1 靈實專業進修學院為基督教靈實協會旗下的護理培訓學院，提供專業訓練及實習機會予有志加入護理行業的人士或有意進階的現職從業員，目前開辦多項資歷架構 2 至 3 級的證書課程。

4. 評審小組的意見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4.1 課程目標

《護理員證書》

本課程旨在透過課堂教授理論和實務技巧，培訓有意投身護理員行業的學員，教授護理員的工作範疇、基本照顧知識及技巧，以應付對服務使用者的照顧要求。

《復康治療助理培訓證書》

完成本課程後，學員能夠認識復康助理員的工作範疇，掌握基本復康知識及技巧，能應對院舍及社區中不同服務使用者的復康需要。

4.2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護理員證書》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1. 認識感染控制的重要性和傳染病分類，應用正確潔手、穿除保護衣及污物處理的技巧。
2. 運用日常起居照顧技巧和個人衛生照顧護理方法，為服務使用者提供相關協助。
3. 認識常見疾病及護理方法。
4. 認識排泄系統，提供正確的失禁、壓瘡護理及轉換體位技巧。
5. 為服務使用者正確量度生命表徵及記錄與報告。
6. 應用合適的扶抱及搬移方法，認識職員及服務使用者的安全及健康。
7. 掌握安全地使用約束物品的措施。
8. 運用溝通技巧及原則，與不同持份者進行溝通。
9. 認識虐老的成因、院舍常見意外及預防方法。
10. 認識及遵守香港勞工條例、安老服務相關法例及機構服務守則。

《復康治療助理培訓證書》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1. 具備於院舍及社區中提供復康服務的基本知識，從而可以正確遵照治療師處方協助服務使用者接受訓練。
2. 明瞭服務使用者身體、認知及精神心理上的復康需要及常見疾病的知識。
3. 據專業醫療人員為服務使用者處方的日常生活照顧內容，正確提供日常生活自我照顧能力訓練。
4. 監察服務使用者訓練情況，作出適當協助及指導。
5. 遵照專業醫療人員為服務使用者處方的帶氧運動，協助及指導服務使用者進行運動。

6. 監察服務使用者帶氧的運動情況及成效，按服務使用者的能力調整帶氧運動的速度。
7. 妥善記錄有關服務使用者接受帶氧運動及自我照顧訓練的內容及表現，清晰向專業醫療人員匯報。

4.3 課程結構

《護理員證書》

課題	相關能力單元編號及名稱	資歷學分
課題一 課程、行業及護理員工作簡介	--	11
課題二 優質顧客服務與身心社靈關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掌握與長者溝通技巧 106214L2 ● 遵從預防虐老指引 106114L2 	
課題三 協助處理個人衛生及起居照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有自理困難的長者進食 106210L2 ● 提供口腔護理 105999L2 ● 提供足部護理 106206L2 ● 協助長者處理個人衛生及起居照顧 106205L2 ● 預防壓瘡 106052L2 ● 提供小便失禁護理 106047L2 ● 提供大便失禁護理 106048L2 ● 護送覆診 106211L2 ● 陪伴緊急護送 106069L2 ● 進行標準感染控制措施 105998L2 ● 處理疥瘡個案 106053L2 	
課題四 協助服務使用者活動及預防意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用正確扶抱及轉移方法 106212L2 	
課題五 觀察身體疾病徵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量度生命表徵 105995L2 	
期末評核	涵蓋上述所有能力單元	
總計	79%	11

《復康治療助理培訓證書》

單元	相關能力單元編號及名稱	資歷學分
單元一 復康治療概論及基本知識	--	7
單元二 協助服務使用者接受訓練	--	

單元三 復康治療進階知識及 實務技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長者進行帶氧運動 106098L3• 提供日常生活自我照顧訓練 106103L3	
總計	71%	7

4.4 畢業要求

《護理員證書》

1. 授課課堂的總出席率須達 90%或以上；及
2. 筆試及實務試分別考獲合格分數（即不少於 50%）。

《復康治療助理培訓證書》

1. 授課課堂的總出席率須達 90%或以上；及
2. 必須出席實地體驗；及
3. 筆試（包括測驗及期末筆試）及實務部份（包括課堂實習、實地體驗及期末實務試的總分）均須分別考獲合格分數（即不少於 50%）。

4.5 收生條件

《護理員證書》

1. 小六或具同等 / 以上學歷程度；及
2. 能操簡略廣東話及懂書寫中文；及
3. 申請人須通過筆試及閱讀部分筆試內容，50 分為合格分數

《復康治療助理培訓證書》

1. 曾修讀復康運動、職業治療或物理治療有關之課程；或具備最少半年復康治療助理經驗；及
2. 具中三或以上學歷程度；及
3. 需通過「復康治療基本認識」的入學測試及面試。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

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5.2 上訴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

5.3 資歷名冊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評審局報告編號：24/163